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
山智园D2栋1502-1506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2023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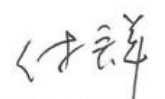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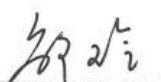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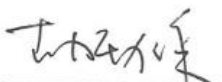

覃程


闫鹏


付群


何姣辉



邹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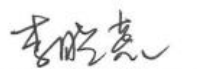

胡劲峰


唐键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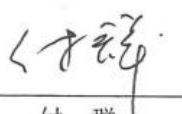

龚乐



黄伟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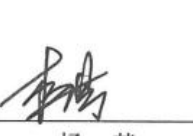

李晓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闫鹏


付群


闫晓慧


杨芳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5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5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5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16 -
七、	有关声明.....	- 17 -
八、	备查文件.....	- 1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泛谷药业、挂牌公司	指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昊咨询、合伙企业	指	深圳市广昊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向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广昊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泛谷药业
证券代码	837090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F51）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F515）西药批发（F5151）
主营业务	药品代理及批发；药品研发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6,875,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68,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7,343,000
发行价格（元）	4.60
募集资金（元）	2,152,800.00
募集现金（元）	2,152,8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468,000 股，发行价格 4.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52,800.00 元，全部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依据《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不

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6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深圳市广昊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增 投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员工持 股计划	468,000	2,152,800.00	现金
合计	-	-			468,000	2,152,800.00	-

1.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广昊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W91R8E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芳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17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1、83、85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1202A3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证券账户	0800535143
交易权限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

2.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广昊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广昊咨询合伙人共25名，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条件的员工。此员工持股计划经2023年第一次职工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已经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广昊咨询已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及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开通。

(2)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3.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深圳市广昊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广昊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闫鹏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有限合伙人付群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何姣辉为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龚乐、黄伟棠、

李晓燕为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闫晓慧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入职十年以上（含十年）员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与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为：付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覃程配偶之兄；有限合伙人覃春华为覃程妹妹，陶翠琼为覃程表妹；闫鹏、付群、何姣辉及闫晓慧亦为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广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他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亦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补充的情形。

5.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来源合法合规，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152,8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2,152,8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全部为现金认购。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深圳市广昊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68,000	468,000	468,000	0
	合计	468,000	468,000	468,000	0

1. 法定限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广昊咨询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自

行管理，法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根据员工的任职年限、职位、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等因素分为两类，其中员工王磊、李宁各持有 8.6 万股，2 人合计持有 17.2 万股，解锁安排为三个解锁期，锁定期限届满之日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内起 60 个月；其他人员的解锁安排为锁定期限届满之日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内起 36 个月，具体的解锁安排如下：

其中员工王磊、李宁的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满 36 个月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满 48 个月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满 60 个月	40%
合计	-	100%

除王磊、李宁以外员工的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满 36 个月	100%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账号：766677667562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 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广昊咨询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金融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广昊咨询的合伙人之一LI NING系美国国籍，广昊咨询属于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

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行业归属“批发和零售业（F）”下的“批发业（5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批发业（51）-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515）-西药批发（5151），按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相关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示的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条规定：“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本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第四条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及时接收、处理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投资信息以及部门共享信息等。”第十一条规定：“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不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企业根据章程对变更事项作出决议的，以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因此，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经咨询市场监管部门，广昊咨询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但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填报对外投资信息，广昊咨询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此项信息的填报。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覃程	25,650,000	54.7200%	19,237,500
2	RONG FU	8,550,000	18.2400%	0
3	深圳市广杰投资有限公司	8,183,000	17.4571%	0
4	深圳市广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000	4.2965%	0
5	符麟军	716,000	1.5275%	0
6	覃春华	441,799	0.9425%	219,487
7	山东国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3,983	0.3925%	0
8	苏建文	151,350	0.3229%	0
9	刘星	103,977	0.2218%	0
10	付群	76,500	0.1632%	57,375
	合计	46,070,609	98.2840%	19,514,362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覃程	25,650,000	54.1791%	19,237,500
2	RONG FU	8,550,000	18.0597%	0
3	深圳市广杰投资有限公司	8,183,000	17.2845%	0
4	深圳市广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000	4.2541%	0
5	符麟军	716,000	1.5124%	0
6	深圳市广昊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000	0.9885%	468,000
7	覃春华	441,799	0.9332%	219,487
8	山东国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3,983	0.3886%	0
9	苏建文	151,350	0.3197%	0
10	刘星	103,977	0.2196%	0
	合计	46,462,109	98.1393%	19,924,987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系依据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情况合并计算后填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962,500	31.9200%	14,962,500	31.604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8,312	0.0817%	38,312	0.080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2,298,325	26.2364%	12,298,325	25.9771%
	合计	27,299,137	58.2382%	27,299,137	57.6625%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237,500	41.0400%	19,237,500	40.634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4,939	0.2452%	114,939	0.2428%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23,424	0.4766%	691,424	1.4605%
	合计	19,575,863	41.7618%	20,043,863	42.3375%
总股本	46,875,000	-	47,343,000	-	

注：

(1) 以上“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数据均为直接持股数量；

(2) 上表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及发行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皆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其间接持有股份数量于“4、其它”中进行列示；

(3)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广昊咨询为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 25 人，由 8 名董监高和 17 名公司其他员工构成。上表中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性质归为“4、其它”类别中。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8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86人。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5 日）的股东名册所列股东人数填列，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

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2,152,800.00 元，总资产增加 2,152,800.00 元，股本增加 468,000.00 元。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药品代理及批发；药品研发及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覃程	25,650,000	54.72%	0	25,650,000	54.18%
实际控制人	覃程	25,650,000	54.72%	0	25,650,000	54.18%
实际控制人	RONG FU	8,550,000	18.24%	0	8,550,000	18.06%

公司的控股股东覃程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5,6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4.72%，傅蓉（Rong Fu）为其配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5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8.24%，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72.96% 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覃程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5,6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4.18%，傅蓉（Rong Fu）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5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8.06%，合计持有公司 72.24% 股份，两位均未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覃程	董事长	25,650,000	54.7200%	25,650,000	54.1791%
2	闫鹏	董事、总经理	5,249	0.0112%	5,249	0.0111%
3	付群	董事、副总经理	76,500	0.1632%	76,500	0.1616%
4	何姣辉	董事	3,751	0.0080%	3,751	0.0079%
5	邹玲	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6	胡劲峰	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7	唐键	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8	龚乐	监事会主席	0	0.0000%	0	0.0000%
9	李晓燕	职工代表监事	1,500	0.0032%	1,500	0.0032%
10	黄伟棠	监事	0	0.0000%	0	0.0000%
11	杨芳	董事会秘书	1,500	0.0032%	1,500	0.0032%
12	闫晓慧	财务总监	64,751	0.1381%	64,751	0.1368%
合计			25,803,251	55.0469%	25,803,251	54.5028%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2.09	2.36	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00	7.36	7.33
资产负债率	25.57%	30.35%	30.2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1. 2023年6月30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9），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 2023年9月5日，公司主要对《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关于发行对象的企业类型等相关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6），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2. 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深圳市泛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覃程


傅蓉 (Rong Fu)

2023年10月13日

控股股东签名：


覃程

2023年10月13日

八、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